

南臺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經驗分享

張鴻德

103.12.18



大綱

- 壹、前言
- 貳、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 參、評鑑指標規劃理念
- 肆、指導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 伍、外部自我評鑑規劃
- 陸、委員遴聘
- 柒、支持系統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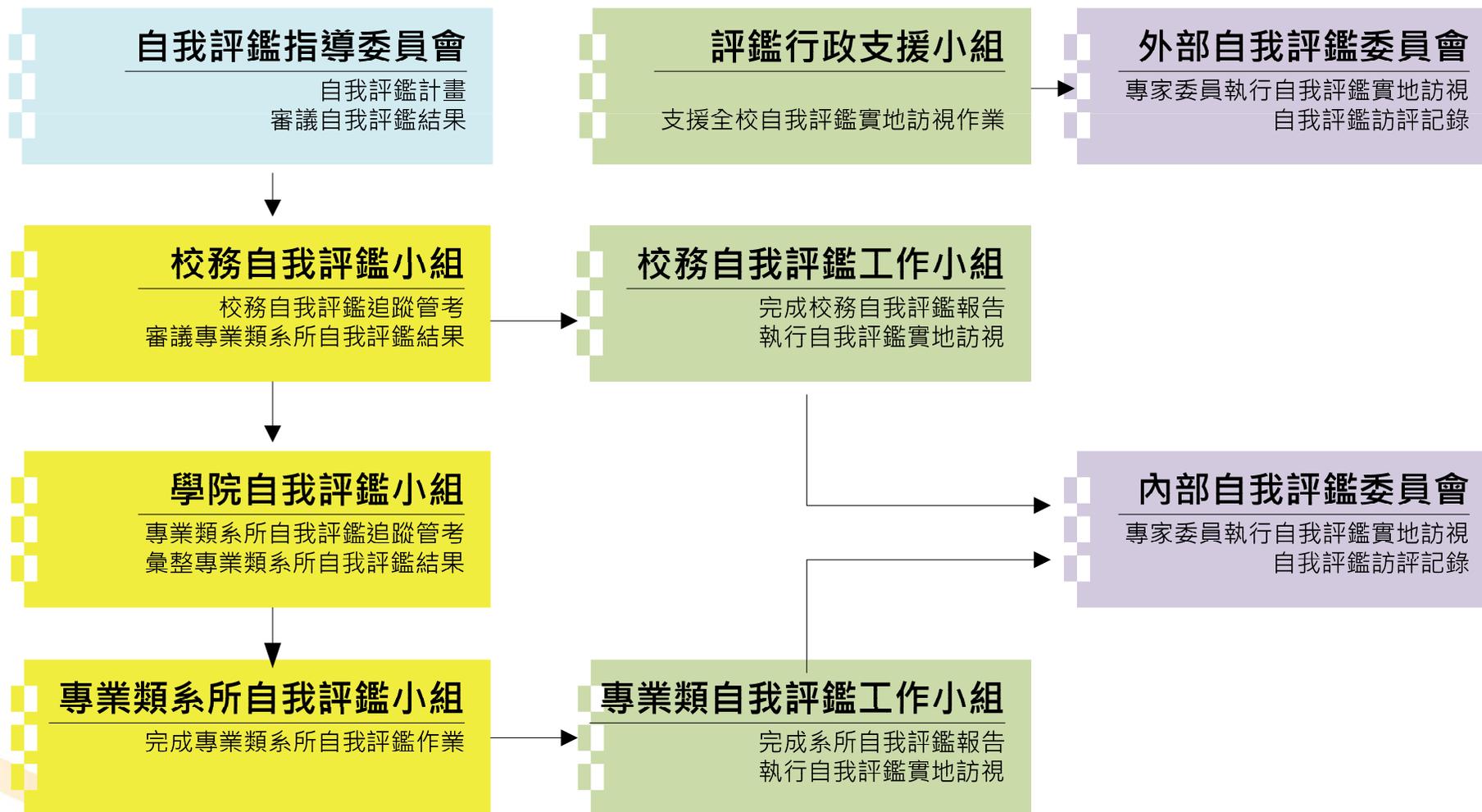
- 93年，制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93.06.24)
 - 規定系所、中心每2年實施1次，學院與行政單位每4年實施1次。
 - 93年辦法通過後首次實施自我評鑑。
 - 94年接受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
 - 分別於95、97年辦理校內自我評鑑。
 - 98年接受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
- 100年、101年、102年修訂辦法
 - 配合教育部推動各校以自我評鑑取代教育部定期評鑑之政策修訂。
 -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與外部自我評鑑
 - 系所內部自我評鑑每年1次、行政單位內部自我評鑑每2年1次。
 - 已於100年、101年完成內部自我評鑑。
- 依實施辦法於102年實施外部自我評鑑。

貳、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一、實施對象與評鑑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類別
行政單位	校務自我評鑑
人文社會學院(4系所)	專業類系所自我評鑑
數位設計學院(4系所)	專業類系所自我評鑑
工學院(7系所)	通過IEET第2週期認證
商管學院(12系所,2學位學程)	AACSB 初次認證階段 ACCSB 認證審查申請

二、自我評鑑組織



三、評鑑階段期程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評鑑種類	(修訂辦法)	內部 自我評鑑 系所/校務	內部 自我評鑑 系所	外部 自我評鑑 系所/校務	*申請自我 評鑑認定
評鑑學年度	-	98 ~ 99	98 ~ 100	98 ~ 101	98 ~ 102
評鑑委員 聘任方式	-	A系所 B校務	A系所	C校外委員	

A：每系所**至少**4位教師(視需要聘任校外專家1人)，由所屬學院院長遴聘。

B：本校專任教師**至少**4人，由校長遴聘。

C：每受評單位**至少**遴聘3位外部自我評鑑之校外委員(系所3位、校務16位以上)。

*於103學年度向教育部提出以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取代教育部評鑑。

四、評鑑項目內涵



叁、評鑑指標規劃理念

一、校務評鑑

• (一)學校定位與特色(Plan)

1. 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定位。
2. 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
3.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
4. 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就業力指標**之作法。
5. 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
6. **發展成為南臺灣技職校院聯盟資源整合中心學校之作法。**

一、校務評鑑

• (二)校務治理與發展(Do)

1. 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2. 行政管理體系之規劃、組成、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
3. 整體空間、資源規劃配置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4. 營造永續發展及落實友善校園(含無障礙設施)之作法。
5. 校務發展計畫與重點特色之落實與評估。
6. 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
7. 推動學校國際化之策略與運作情形。
8. 推動性別平等之策略與運作情形。
9. 推動體育運動之規劃及運作情形。
10. 各項教育主題之執行情形。
11. 向互動關係人公布重要訊息之作法。
12. 爭取及整合外部資源之作法。

一、校務評鑑

• (三)教學與學習(Do)

1. 配合教育目標之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
2. 教師遴聘、升等、教師評鑑、提升與改善教學知能之運作情形。
3. 學校教學品保運作情形。
4.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規劃與運作情形。
5. 通識教育規劃及運作情形。
6.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規劃與運作情形。
7.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執行情形。
8.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規劃與落實。
9. 學生生活輔導機制規劃與落實。
10. 學生職涯輔導機制規劃與落實。
11. 學院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情形。

一、校務評鑑

• (四)行政支援與服務(Do)

1. 內控與外稽機制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2. 人事管理制度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3. 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 總務行政支援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5. 學校圖書館提升館藏資源、服務與校外館際合作之運作情形。
6. 學校各單位e化、各項資訊與網路支援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適切性。
7. 行政支援與服務方面之特色及運作情形。

一、校務評鑑

• (五)績效與社會責任(Check)

1. 依定位與發展目標評核校務之整體表現。
2. 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就業力**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3. 學校推廣及服務成果。
4.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機會與照顧之作法和成果。
5. **學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典範機制分享成果。**

• (六)自我改善(Action)

1. 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情形。
2. **課程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及KPI制度**之持續自我改善作法。
3. **蒐集互動關係人意見**從事自我改善之作法。
4.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專業類系所評鑑

• (一)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Plan)

1. 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及專業發展趨勢，考量學生背景，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訂定系所特色及發展計畫。
2. 訂定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就業力**及畢業條件，以提升學生競爭力。
3. 系所符應其發展目標與特色，建立師資聘任及招生策略。
4. 系所行政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5. 系所空間及資源之規劃、運用、管理及維護機制及成效。
6. **系所發展科技大學產學聯結特色之策略。**

二、專業類系所評鑑

• (二)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Do)

1. 課程規劃符應系所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並**結合學生核心就業力養成**之作法。
2. 課程規劃能夠符合專業、國際觀及人文關懷的特色，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人文素養及職業倫理。
3. 實務課程與**學生企業實習**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
4. 系所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教授課程之相關性與授課負擔之合理性。
5.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學生核心就業力培養，運用適切之教學模式與評量方法，提升學習成效。
6. 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並**推動教師教學知能認證機制**，增進教學品質。
7. **提升科技大學教師實務職能特色**之作法。

二、專業類系所評鑑

• (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Do)

1. 依據學生能力需求制訂**教學品保機制**與執行情形。
2. 針對學生之課業、生活、職涯及就業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
3.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措施。
4. **增進學生自主學習及積極參與課外學習活動之具體作法。**
5. **提升學生產學實務與創業能力特色之作法與成效。**

二、專業類系所評鑑

• (四)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Check)

1. 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
2. 產學合作、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成效及研究成果。
3.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
4. 系所善盡科技大學責任協助產業發展作法與成效。

二、專業類系所評鑑

- (五)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Check)

1. 學生各項學習成就表現情形。(需強調符應系所發展目標與特色)
2. 系所畢業生之進路發展情形。
3. 系所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

- (六)自我改善(Action)

1. 自我評鑑作法與落實情形。
2. 課程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及系所KPI制度之持續自我改善作法。
3. 能蒐集互動關係人意見從事自我改善之作法。
4.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肆、指導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組成人員	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校外委員5人共8位組成。 主任委員：校長 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長
業務職掌	1. 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2. 審議校務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任期	3年 (100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運作情形	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本校自我評鑑規劃時程、校務評鑑指標重點項目及因應策略、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重點項目及因應策略等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 101年12月21日，101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學校自訂評鑑指標做深入討論。

伍、外部自我評鑑規劃

一、外部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完成期限	工作項目	
P 規劃準備	102.10.31	辦理評鑑研習(每學期至少1次)	P
	103.05.15		
D 自我評鑑	102.10.31	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每年至少1次) 召開評鑑討論會議(不定期召開)	D
	103.06.30		
C 實地訪評	102.11.30	單位提交自我評鑑質化報告	C
	102.09.30	遴聘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102.12.20	辦理外部自我評鑑書面審查作業	A
	102.12.31	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A 追蹤改善	103.02.20	自我評鑑結果公告	A
	103.05.31	辦理自我評鑑檢討	
	103.11.10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送教育部申請認可	

二、實地訪評流程規劃

- 舉辦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 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
 - 評鑑委員對單位所提自我評鑑報告內容進行書面審閱，並撰寫書面審查意見表。
- 實地訪評作業
 - 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 校務與專業類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流程管控，由「評鑑行政支援小組」配置校務類評鑑4位助理人員，專業類系所評鑑各系所1位評鑑助理人員協助訪評流程管控及服務事宜。
- 評鑑結果公告

陸、委員遴聘

•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

-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具備擔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工作之經驗。
- 以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教務、總務、學務、研發、通識、國際事務、人事、會計、資訊、圖書館等行政經驗者或具體育、性平、環安、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優先考量。
- 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依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支援分組推薦，每組推薦9-12位符合資格之委員，再依校長簽核優先順序遴聘16位。

• 系所自我評鑑委員

-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完成評鑑研習課程業界賢達與專家學者或曾擔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工作之委員組成。
- 由受評系所所屬之學院自我評鑑小組針對受評系所推薦15位符合資格委員，再依校長簽核優先順序遴聘4-6位。

柒、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人力及行政支援

- 成立「自我評鑑小組」
 - 依受評單位成立評鑑小組，由上而下貫徹與落實自我評鑑工作。
- 籌組「評鑑資料小組」
 - 由各一級行政單位推派1位二級主管擔任資料窗口聯絡人，組成橫向溝通網路，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統一發布供評鑑參考資料，以確保評鑑資料之正確性與一致性，統一作業模式、提供即時更新內容。
- 成立「評鑑行政支援小組」
 - 教務長召集教務處、秘書室、研發處專任職員，負責委員之聯繫工作。
 -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典範計畫辦公室人員組成評鑑現場助理群，負責評鑑時程的引導與管控與電腦文書等行政協助與服務。
 - 總務處事務組及秘書室負責委員交通、餐點、住宿之安排與應變，提供委員優質行政支援。

二、評鑑研習規劃

- 校內自辦評鑑研習

- 規劃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研習活動。



- 派員參與校外評鑑研習活動

- 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IEET、AACSB、ACCSB辦理之評鑑相關說明會、評鑑研習活動。

- 轉發評鑑資訊

- 定期轉知「評鑑雙月刊」資訊予校內教職員工。

敬請指導